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6—06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外投资的需要，保证其融资渠道畅通，2016 年度本公司拟对其增加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函担保、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本年度本公司共为其提供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向友顺科技购买新顺电子股权的议案》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6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95 万美

元，占比 75%；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顺科技”）出资 265 万美元，占比 25%。现股东友顺科技拟出售其持有的 265 万美元出资。

新顺电子 2013 年到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646.99、26,020.81、26,088.19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858.89、4,029.79、4,016.02 万元人民币，业绩稳定。本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友顺科技持有的 265 万美元出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新顺电子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顺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1,551.4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042.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5,949.05 万元人民币；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 182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43,312.02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 10,093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在与友顺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根据支付条款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公司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购买宿舍楼的议案》

由于上海市政府关于西虹桥地区整体开发建设需要等原因，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科上海”）与上海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关搬迁协议；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星科上海将整体搬迁至江阴开发区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科江阴”）。

为解决其随厂搬迁的管理干部、关键技术人员的住宿问题，本公司拟在江阴开发区购买 2 幢宿舍楼约 140 户用以解决人员住宿问题，预计房价为 4,250 元/平方米，加上后期简单装修合计约需 6,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由公司自筹；房屋交付完成后将以房屋出租的形式租与星科江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向参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长电科技向参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随着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产业化进程的推进,现有的运营资本已不能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各股东拟按比例以现金对其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故本公司拟以现金对其增资 95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新潮、朱正义、王元甫、沈阳、刘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